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06 年度「臺中地區水源調配小組」第 4 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調度中心一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顏副局長詒星

伍、記錄人：趙美英

陸、出席者：(如附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大安、大甲溪水源情勢分析：(略)

玖、報告事項：(略)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106 年 8 月及 9 月大安溪各標的用水調配方案，請討論。

說明：(略)

討論：(略)

決議：

一、大安溪灌區農業用水原則由川流取水因應，再視實際水情機動調整取放水，其權益量如下：

(一) 上灌區：大安溪苑裡、日南、九張犁供水協議書下游保留量。

(二) 下灌區：審議農業計畫用水量。

(三) 當大安溪天然流量小於上述「農業用水合計建議用水量」時，則依川流量調配，即由士林堰依上、下灌區計畫用水量比例分配放水(其中士林堰排放下游保留量不得小於 2.7CMS)。

(四) 因應大安溪下灌區 8 月份二期稻作整田用水需求，該期間視水情狀況採滾動檢討方式，採總量管制原則方式調整鯉魚潭水庫供水量，以符合實際用水需要。

二、鯉魚潭水庫供應鯉魚潭給水場水量以 80~85 萬 CMD 為原則。

三、各旬農業用水調配量詳如表 1。

案由二：106 年 8 月及 9 月大甲溪各標的用水調配方案，請討論。

說明：(略)

討論：(略)

決議：

一、大甲溪農業用水原則由大甲溪川流取水供應，期間用水視實際需要機動配水，建議採計畫用水量 70%~80% 用水。

二、除遇大甲溪濁度提高或經特殊狀況經同意外，石岡壩供應豐原給水廠水量，需配合鯉魚潭水庫供應鯉魚潭淨水場水量及滿足臺中地區用水需求為原則。

三、各旬農業用水調配量詳如表 2。

拾貳：綜合決議：

一、本年 8、9 月份以穩定供水為原則，仍請各用水單位節約用水。

二、目前大安、大甲溪二期稻作亦陸續於七月下旬登場。基於兩流域原則以川流水灌溉，請臺中水利會依配水決議量優先使用川流水，如有用水不足之情事，再以總量管制原則，調度增供部分水量支援。

拾貳：散會（10 時 10 分）。

表 1、大安溪農業用水調配量

(單位:cms)

項別 \ 月(旬)別	106年8月			106年9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灌區農業計畫需水量(備註1)	22.8	19.9	19.9	18.4	17.4	17.4
下灌區農業計畫需水量(備註2)	19.4	18.4	18.4	15.1	13.8	13.8
上灌區審議農業計畫用水量	15.6	15.6	15.6	14.2	14.2	14.2
下灌區審議農業計畫用水量	7.6	7.6	7.6	8.4	8.4	8.4
協議書士林堰下游保留量	10.0	9.0	8.0	8.0	8.0	8.0
上灌區建議放水量(備註3)	9.0	9.0	9.0	8.0	8.0	8.0
下灌區建議放水量(備註4)	7.5	7.5	7.5	6.0	6.0	6.0
農業用水合計建議放水量	16.5	16.5	15.5	14.0	14.0	14.0
未達合計量上下灌區分配比例	0.55 : 0.45	0.55 : 0.45	0.55 : 0.45	0.57 : 0.43	0.57 : 0.43	0.57 : 0.43

備註：

1. 「上灌區」係指大安溪與景山溪匯流點以上之灌區包括卓蘭、石壁坑、埔尾橫、后里、頂店、新店、口潭圳等灌區。
2. 「下灌區」係指大安溪與景山溪匯流點以下之灌區包括苑裡、日南、九張犁圳等灌區。
3. 「上灌區建議放水量」係指依「大安溪苑裡、日南、九張犁供水協議書」下游保留流量與農業計畫用水實際需求，經會議協商後訂定之士林堰放水量。
4. 「下灌區建議放水量」係經士林堰越引入鯉魚潭水庫後，由鯉魚潭水庫放水之下灌區審議農業計畫用水量。如士林堰放水量大於「農業用水合計建議放水量」時，大安溪下灌區用水量優先由大安溪直接取水。
5. 當大安溪天然流量小於上述「農業用水合計建議放水量」時，則依川流量調配，即由士林堰依上、下灌區計畫用水量比例分配放水，詳上表(其中士林堰排放下游保留量不得小於2.7cms)。

表 2、大甲溪農業用水調配方案 (單位:cms)

月(旬)別 項別		106年8月			106年9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農業計畫用水量 (備註1)		43.8	37.2	37.6	34.6	31.9	31.9
農業用水取水量		36.8	36.8	36.9	34.6	31.9	31.9
馬鞍至石岡壩側 流量(備註2)		4.1	3.5	4.1	5.1	4.2	5.9
馬鞍後池(含馬鞍 壩)放水量(備註 3)		30.0	30.6	28.0	25.1	25.9	24.2
八寶圳 取水量	八寶圳 農業用水	1.4	1.4	1.4	1.3	1.3	1.3
	社寮電廠	「石岡壩以下農業建議取水量」扣除 1.0cms 之石 岡壩保留量 【上限 4.5cms(水權量)】					
石岡壩葫蘆墩圳 農業用水建議取 水量		13.0	13.0	12.0	11.0	11.0	11.0
石岡壩以下農業 用水建議取水量		13.0	13.0	12.0	11.0	11.0	11.0

備註：

1. 農業計畫用水量係指臺中水利會統計馬鞍壩下游各灌區預定計畫用水。
2. 馬鞍至石岡壩側流量係以 Q70 估算，屆時如未達（或大於）該流量時，為利石管中心依實調配整體大甲溪用水量，請石管中心適時聯繫大甲溪發電廠調整馬鞍後池放水量。
3. 馬鞍後池(含馬鞍壩)放水量係指配合下游農業用水及公共給水用水需求之最少放水量。